

**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3 月 6 日會議席上
就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關於《2017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("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"),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- (a) 重新考慮涂謹申議員就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第 3(1)條所載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第 29A(1)條下"單一住宅物業"的擬議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, 加入下述情況以作為其中一個例子: 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(或其部分), 不論有關外牆是否獲分配不分割份數; 及
- (b)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, 把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平台, 列為《第 2 號條例草案》第 3(1)條下"單一住宅物業"的其中一個例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3 月 7 日